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2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问询函》问题 9.....	5
二、《问询函》问题 10.....	11
三、《问询函》问题 11.....	1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2 号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热景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15 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

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9

“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和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用非专利技术出资，主要股东周晶晶（代周铎持有股份）也曾使用非专利技术出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万泰生物热任职，周铎曾在同生奥翔生物、同生时代生物等多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新投资人。其中，周晶晶、周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1 月、12 月分多笔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股权转让金额共计 1.17 亿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时间长度，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凭借个人能力研发，如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来自周铎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万泰生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股权转让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3）2018 年 11 月、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分别是 9 亿元、10 亿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实说明估值的方式方法、估值参数的选择、估值相差 1 亿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选择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时间长度，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凭借个人能力研发，如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来自周铎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万泰生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时间长度，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凭借个人能力研发，如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基因转殖技术又称基因转移技术，指应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方法将目的基因转移入受体内的过程，即通过基因转移将遗传信息从一

个基因组向另一个基因组转移，使转移的遗传信息在受者生物表达。基因转殖技术自 1974 年首次发现以来，已发展成为生物技术、生物工程领域的一项常规技术，广泛应用于医药、工业、农业、环保、能源等领域；在基因工程、生物医学研究、体外诊断等细分领域，基因转殖技术主要用于克隆目标基因转入受体中（如：大肠杆菌）进行克隆、表达、纯化，提取抗原作为诊断试剂原材料等。

（1）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的形成过程

①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

林长青等人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的主要内容包括外源基因的克隆、载体表达、蛋白纯化等技术过程；经核查，非专利技术来源于林长青在厦门大学学习期间学习和掌握的常规技术，可直接进行非专有技术的产品研发工作，相关研发工作可在具备基础的实验条件下进行，也可以在完成相关实验设计之后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

②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形成过程的主要技术方法步骤概述如下

技术方案设计和 DNA 的体外重组；将体外重组的 DNA 质粒导入载体（如：大肠杆菌）；目的基因重组子的筛选与鉴定；利用大肠杆菌进行目标蛋白（抗原）的表达；目标蛋白（抗原）的分离、纯化；最后制备成基因工程抗原，提供给相应的科研客户推广应用。

（2）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的研发时间长度及研发投入情况

非专有技术的研发时间长度主要包括：包含目的蛋白（抗原）基因的基因体外重组菌株建立，目标蛋白（抗原）的表达、分离纯化等多个过程。上述非专有技术为林长青利用业余时间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研发完成。

上述非专有技术研发过程中，在热景有限设立前由林长青以自有资金投入，热景有限设立后由周铎出资购买摇床、恒温箱、离心机、纯化柱等设备并提供实验室研发的资金及租金。

（3）非专有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凭借个人能力研发，如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综合上述非专有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的形成过程、研发时长和研发投入的情况所述，非专有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凭借个人能力研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文献检索，该技术属于常见技术，可由个人进行投资及研发，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属于常见技术，技术门槛较低，市场效果未达预期。热景生物后续在 2007 年 9 月停止了该项技术的进一步研发，亦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该非专利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对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所起作用不大，对生产经营几乎无影响。

因此热景生物于 2016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确认，同意林长青、周铎以现金 50 万元将“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出资进行了置换，该事项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2、是否来自周铎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万泰生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来自周铎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来源于林长青，周铎为该技术后续研发提供了相关物质条件。

根据周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铎当时控制企业仅有同生奥翔，该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后同生奥翔因缺乏持续的业务机会，其经营活动逐渐停止，并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同生奥翔与“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无关，与热景生物不存在任何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在热景有限设立时投入的“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不涉及来自周铎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否则，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赔偿。

（2）是否与万泰生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万泰生物出具的说明，万泰生物在 2005 年前销售的品种主要包括艾滋病 HIV 抗体血清学检测试剂盒、梅毒 TP 抗体血清学检测试剂盒、丙型肝炎 HCV 抗体血清学检测试剂盒、人类 T 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 HTLV（1+2）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 HEV 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产品。上述相关试剂盒产品相关技术与上述“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不存在重叠。万泰生物当时未研发、经营与“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或产品。上述“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非专利技术系林长青的个人成果，不构成职务发明。万泰生物不会就上述非专利技术主张任何权利，与林长青及热景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及其它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林长青出具的说明，其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并非执行工作职责任务并利用其工作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其转让给发行人的该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否则，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赔偿。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林长青、周铎未与第三方就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注入发行人非专有技术是林长青凭借个人能力研发，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来自周铎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万泰生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股权转让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对价支付凭证并经核查，周晶晶、周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1 月、12 月分多笔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金额共计约 1.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面值（股）	比例（%）	对价（万元）
2017年12月25日	周晶晶	浙江大健康	1,615,049	3.4623	2,942.98
2017年12月25日	周铎	同程热景	466,463	1.0000	850.00
2017年12月25日	周铎	津盛泰达	718,354	1.5400	1,309.00
2018年11月24日	周铎	高特佳睿安	1,385,396	2.9700	2,673.00
2018年11月24日	周铎	王海蛟	13,994	0.0300	27.00
2018年12月20日	周铎	云集财富	1,800,000	3.8600	3,858.82
合计	—	—	—	—	11,660.80

根据发行人、周晶晶、周铎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周晶晶、周铎 50 万元以上的支出逐笔核查，周晶晶、周铎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价款，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外，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保险产品、投资、个人借贷、个人消费以及家族内部分配等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以转让股份所得价款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2018 年 11 月、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分别是 9 亿元、10 亿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实说明估值的方式方法、估值参数的选择、估值相差 1 亿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选择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1、核实说明估值的方式方法、估值参数的选择、估值相差 1 亿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高特佳睿安、云集财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11 月、12 月两次股份转让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8 年 11 月、12 月两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对价（万元）	公司估值
2018年11月	周铎	高特佳睿安	138.54	2,673.00	9亿元
		王海蛟	1.40	27.00	
2018年12月		云集财富	180.00	3,858.82	10亿元

2018年6月，高特佳睿安团队王海蛟等人专门考察发行人。作为专注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以战略性股权投资为主导的高特佳睿安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前景，拟入股发行人。鉴于2017年12月，发行人进行的股权转让估值为8.5亿元；2017年审定净利润为3,000万元左右，而2018年1月至9月的净利润水平也接近3,000万元。经周铎同高特佳睿安双方协商拟定在2017年股权转让估值水平上有所溢价，确定为9亿元。

2018年10月，云集财富相关人员考察发行人，其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前景，拟入股发行人。经周铎同云集财富双方协商拟定在高特佳睿安股权转让估值水平上有所溢价，确定为10亿元。

高特佳睿安、云集财富前后估值相差1亿元，主要是两个投资人同发行人及其股东接触的时间不同，且周铎向高特佳睿安转让股份后，再次减持的动力较弱，故经双方协商在高特佳睿安股份转让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溢价。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选择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不存在与其持股发行人有关的任何纠纷。各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士委托持股、或者以各股东名义代其他人持股。各股东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权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各股东的股权，各股东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805.88 万元、3,750.74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除参考发行人外部融资估值情况外，也从可比公司在境内外上市的估值情况进行了分析，用可比公司法估值，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选择的第一套上市标准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共用商号的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说明除前五大客户外，还有部分经销商使用了热景字号。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全部使用热景字号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销售金额、相关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经销商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销售的盈利情况、相关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全部使用热景字号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销售金额、相关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各年，全部使用热景字号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

（1）上海热景，发行人经销商

经核查上海热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上海热景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88712822B）；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2 幢 309、310、311、312、313 室；法定代表人孔小杭；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木制品，仪器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其康	67.50	67.50
2	楼夷	22.50	22.50
3	孔小杭	5.00	5.00
4	黎广益	5.00	5.00
合计		100	100

（2）杭州热景，发行人经销商

经核查杭州热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杭州热景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9899058N）；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68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陆其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医疗器械、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杭州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其康	202.5	67.5
2	楼夷	67.5	22.5
3	孔小杭	15.0	5.0
4	黎广益	15.0	5.0
合计		300	100

（3）昆明热景，发行人曾经的经销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昆明热景 2016 年曾经作为发行人经销商，2017 年至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销关系。

经核查昆明热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昆明热景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971282418）；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191 号电教楼附楼 2 楼；法定代表人和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昆明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江	40	40
2	付春林	30	30
3	晏理全	30	30
合计		100	100

2、销售金额、相关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热景、杭州热景、昆明热景之间发生的销售金额如下：

名称	商品名称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上海热景	试剂	3,484,456.31	3,066,825.25	3,404,103.76
杭州热景	试剂	485,222.16	597,997.18	584,742.00
昆明热景	试剂	—	—	271,772.82
合计		—	—	—

（2）相关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客户名单、销售合同台账、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及昆明热景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相关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A.上海热景与杭州热景股东同为陆其康、楼夷、孔小杭、黎广益，且上海热景与杭州热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为陆其康。

B.昆明热景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江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云南硒标商贸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云南硒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3163639083）；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北延线 86 街公寓 U2 第 2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徐磊；注册资本为 106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云南硒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和江	42.4	40
2	翁大鹏	31.8	30
3	徐磊	31.8	30
合计		106	100

②上海热景、杭州热景、昆明热景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A.上海热景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除陆其康之外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外的热景生物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在最近三年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关系。”

B.杭州热景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除陆其康之外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外的热景生物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在最近三年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关系。”

C.昆明热景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及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云南硒标商贸有限公司之外的热景生物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在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上海热景、杭州热景、昆明热景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经销商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销售的盈利情况、相关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1、相关经销商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及昆明热景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相关经销商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A.上海热景与杭州热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其康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72,6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1%。

B.昆明热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热景、上海热景、昆明热景相关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A.昆明热景股东和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昆明热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本人与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及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云南硒标商贸有限公司之外的热景生物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在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昆明热景股东付春林、晏理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昆明热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本人与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及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昆明热景之外的热景生物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关系。”

B.上海热景、杭州热景的股东陆其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热景生物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海热景、杭州热景的股东孔小杭、楼夷、黎广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及除陆其康之外的热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外的热景生物经销商/客户之间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陆其康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热景、杭州热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外，相关经销商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销售的盈利情况、相关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上海热景、杭州热景、昆明热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销售的盈利（毛利）情况如下：

名称	商品名称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上海热景	试剂	2,243,915.36	1,734,871.97	2,040,764.96
杭州热景	试剂	334,709.89	367,364.96	337,128.22
昆明热景	试剂	—	—	145,040.96
合计		2,578,625.25	2,102,236.93	2,522,934.14

（2）相关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①上海热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上海热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热景销售试剂的最终流向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心医院、上海市交通大学仁济医院东院、上海浦东传染病医院、上海杨浦区中心医院、常州市第三医院、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镇江市丹徒区人民医院等。销售试剂主要为：甲胎蛋白异质体 AFP-L3 亲和吸附离心管和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根据上海热景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存为 1.37 万人份，前述库存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前全部对外销售完毕。

②杭州热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杭州热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热景销售试剂的最终流向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销售试剂主要为：甲胎蛋白异质体 AFP-L3 亲和吸附离心管和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依据杭州热景提供的资料，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为零，其报告期内自热景生物采购的产品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③昆明热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昆明热景法定代表人和江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明热景销售试剂已经实现最终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昆明热景的应收账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以及昆明热景销售的产品均已按照上述披露情况实现最终销售。

三、《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出资瑕疵相关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及还原，且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过程存在如下情况：（1）2005 年 6 月设立时技术出资占比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2）2005 年 7 月北耕科贸增资时未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3）魏红山作为医务人员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4）在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就相关入股、转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对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发表明确意见；（2）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充分披露存在的

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就相关入股、转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对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发表明确意见

1、对相关入股、转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的核查

根据热景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入股、转股履行的相应程序、入股、转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概况	履行的程序	入股、转股协议	款项收付凭证
1	2005年7月，增资至120万元 热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北耕科贸以现金70万元认购。	2005年7月4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2005年7月11日，周晶晶、林长青、魏红山、杨晓兰、北耕科贸签署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未签署增资协议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No0030469、No0030471）
2	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北耕科贸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50万元、20万元股权分别以5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其康、周晶晶；（2）杨晓兰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1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周晶晶。	2006年3月20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6年4月5日，周晶晶、林长青、魏红山、陆其康签署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5日，北耕科贸、杨晓兰与陆其康、周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北耕科贸、陆其康、周晶晶间的股权转让，未取得款项收付凭证，相关情况详见表后说明；杨晓兰向周晶晶转让系无偿转让，因此不涉及对价支付
3	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魏红山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2.5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林长青。	2007年3月22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6日，周晶晶、陆其康、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2日，魏红山与林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魏红山向林长青无偿转让，因此不涉及对价支付
4	2007年9月，增资至220万元 热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周晶晶出资61万元、林长青出资22万元、陆其康出	2007年8月15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周晶晶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未签署增资协议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0048436、0048437、0048438）；2007年9月3日，北京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诚验字

	资 17 万元。			[2007]第 F034 号)
5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400 万元 热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180 万元分别由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周晶晶出资 109.8 万元、林长青出资 39.6 万元、陆其康出资 30.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未签署增资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0 年 11 月 2 日，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正瑞华验字（2010）第 2060 号）
6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陆其康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 18.7 万元、10.9 万元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周晶晶、林长青。	2012 年 12 月 10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同日，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0 日，陆其康与周晶晶、林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对出资额进行调整，因此不涉及对价支付
7	2013 年 8 月，增资至 423.59 万元 热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423.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9 万元由首科集团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	2013 年 7 月 10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2013 年 7 月 10 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周晶晶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首科集团与热景有限及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3 年 7 月 16 日，北京德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尔验字（2013）第 1113 号）
8	2014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晶晶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 52.95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长青，转让价款为 219.36 万元；陆其康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 10.59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长青，转让价款为 43.87	2014 年 1 月 10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周晶晶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0 日，周晶晶、陆其康分别与林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招商银行个人转账汇款业务受理回单》（流水号：161226245700684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回单”

	万元。			
9	<p>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至482.66万元</p> <p>(1)周晶晶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14.95万元、15.22万元、12.19万元股权，以506.24万元、515.38万元、412.69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2)陆其康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4.49万元、4.57万元、3.66万元股权，以151.88万元、154.62万元、123.81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3)热景有限注册资本由423.59万元增至482.66万元，其中达晨创恒以705.9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85万元，达晨创泰以718.64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21.22万元，达晨创瑞以575.46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万元。</p>	<p>2014年2月17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p> <p>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p>	<p>2014年2月17日，周晶晶、陆其康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及热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p>	<p>《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流水号分别为G42138000133651、G42138000156114、G42138000154711、G60057000166717、G42138000155256、G600570001667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兑来账凭证（回单）》（交易流水号：291106521729、291106520379、291106520331）</p>
10	<p>2014年7月，增资至2,200万元</p> <p>热景有限注册资本由482.66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17.34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增资，其中周晶晶出资529.05万元、陆其康出资159.01万元、林长青出资539.19万元、首科集团出资83.94万元、达晨创恒出资143.35万元、达晨创泰出资145.92万元、</p>	<p>2014年6月15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p> <p>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p>	—	<p>公司2014年9月19日第0024号记账凭证</p>

	达晨创瑞出资 116.88 万元。			
11	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周晶晶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 589.7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6.8%）转让给周铎，股权转让价款为 589.74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0 日，周晶晶与周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规范及解除周晶晶代周铎持股情形，故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12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首科集团将持有的热景有限 107.5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89%）转让给林长青，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8,073,650.37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首科集团与林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科集团与林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银行跨行人民币汇款凭证》（流水号 071582214）
13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2,378.38 万元 热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2,378.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38 万元由同程热景以 267.61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15 年 12 月 23 日，热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同日，热景有限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同程热景与热景生物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流水号 92354534-022）
14	2016 年 6 月，增资至 4,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4,365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股全部由绿河嘉和以现金 2,310 万元认购。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热景生物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4 日，热景生物、绿河嘉和、周铎、陆其康、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林长青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0 日，热景生物、绿河嘉和、周铎、陆其康、达晨创恒、达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流水号 186749476-068）

			创泰、达晨创瑞、林长青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5	2016年12月，增资至4,664.634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4,664.63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6341万元全部由海达睿盈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2016年12月5日，热景生物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日，热景生物、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海达睿盈、绿河嘉和、同程热景、周铎、陆其康、林长青、周晶晶签署《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流水号112242370-710）
16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陆其康将其所持公司932,927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2%，转让给张辉阳，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2）陆其康将其所持公司932,927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2%，转让给刘增，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3）周晶晶将其所持公司1,615,049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3.4623%，转让给浙江大健康，转让价款为29,429,782元；（4）达晨创泰将其所持公司670,352股，即公司全部股份的1.4371%，转让给浙江大健康，转让价款为12,215,303元；（5）达晨创恒将其所持公司658,554股，即公司全部股份的1.4118%，转让给浙江大健康，转让价款为12,000,317元；（6）达晨创瑞将其所	2017年12月11日，热景生物法定代表人林长青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陆其康与张辉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陆其康出具《股份转让款收据》，确认已收到张辉阳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详见表后说明
			2017年12月5日，陆其康与刘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陆其康出具《股份转让款收据》，确认已收到刘增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详见表后说明
			2017年12月25日，浙江大健康与周晶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5日，浙江大健康与热景生物、林长青、周铎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回单》（流水号K67393S323AA HBJ、K38507RC28AAOUJ）
			2017年12月25日，浙江大健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款

	<p>持公司 536,949 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1.1511%，转让给浙江大健康，转让价款为 9,784,404 元；（7）周铎将其所持公司 466,463 股，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1%，转让给同程热景，转让价款为 8,500,000 元；（8）周铎将其所持公司 718,354 股，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1.54%，转让给津盛泰达，转让价款为 13,089,990.26 元。</p>		<p>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回单》（流水号 K41612RC28AA LVJ、K64248S323AAIBJ、K38507RC28AA01J、K67393S323AA HDJ、K37303RC28AASPJ、K56549S323AAKEJ）</p>
			<p>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铎与同程热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回单》（流水号 G814071S308A572J、G88801RC29AE3LJ）</p>
			<p>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铎与津盛泰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 1208351000NDP9P7ZAG、1208351000NIPTQ69GG）</p>
<p>17</p>	<p>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周铎将其所持公司 1,385,396 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2.97%，转让给高特佳睿安，转让价款为 2,673 万元；（2）周铎将其所持公司 13,994 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0.03%，转让给王海蛟，转让价款为 27 万元。</p>	<p>2018 年 11 月 24 日，热景生物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p>	<p>2018 年 11 月 24 日，周铎与高特佳睿安、王海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p>	<p>《中信银行业务凭证/客户回单》（J0000007950730）；王海蛟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p>
<p>18</p>	<p>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周铎将其所持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3.86%，转让给云集财富，转让价款为 3,858.8236 万元。</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热景生物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周铎与云集财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流水号 G33677SC28AV7QT、G56223SC27BA78J）</p>

19	2019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刘增将其所持公司 932,927 股股份，即公司全部股份的 2.00%，转让给张辉阳，转让价款为 1,700 万元。	2019年3月12日，热景生物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2019年3月12日，刘增与张辉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流水号 2903204035031452）
----	---	---------------------------	------------------------------	--

（1）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取得款项收付凭证情况

2006年5月，北耕科贸将其持有的热景有限50万元、20万元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陆其康、周晶晶，各方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收付凭证。

根据北耕科贸已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陆其康、周晶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耕科贸实际控制人，北耕科贸已收到陆其康、周晶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结清，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17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取得《股份转让款收据》情况

2017年9月，陆其康持有热景生物8.0145%股权，其拟向张辉阳、刘增合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4%。鉴于，其转让热景生物股份需遵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经陆其康、张辉阳、刘增协商，确认张辉阳、刘增以借款形式向陆其康支付等额于股份转让价款的借款本金以确定本次交易，待陆其康符合股份转让条件时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交割。

2017年9月，陆其康分别与张辉阳、刘增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陆其康分别向张辉阳、刘增借款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支付至陆其康账户之日起至2017年12月5日止，无需支付借款利息。根据款项收付凭证（《招商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流水号：1709167627206882、《交通银行客户回单》（28604570）），2017年9月16日、2017年10月13日，张辉阳、刘增分别向陆其康转款1,700万元。2017年12月5日，陆其康分别与张辉阳、刘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辉阳、刘增有权以应收陆其康的借款本金1,700万元作为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陆其康向张辉阳、刘增出具股份转让价款收据之日即代表陆其康已收到张辉阳、刘增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2017年12月5日，陆其康分别向张辉阳、刘增出具《股份转让款收据》，确认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款1,700万元。

根据陆其康、张辉阳、刘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次增资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3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就发行人2005年6月成立时由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青字（2005）第W347号”验资报告、对北京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热景有限2007年9月增资时出具的“鼎诚验字[2007]第F034号”验资报告、对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热景有限2010年11月增资时出具的“正瑞华验字（2010）第2060号”验资报告、对北京德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热景有限2013年7月增资时出具的“德尔验字（2013）第1113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对热景有限2005年7月货币资金增资情况、2014年2月货币资金增资情况、2014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015年12月货币资金增资情况、2016年3月货币补足资本情况及热景生物2016年12月货币资金增资情况进行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的入股、转股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入股、转股过程中涉及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

2、对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除上表所列未签署增资协议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所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全部股权变动结果均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并均已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各股东对上述历次受让/增资的出资额及出资（表决权）比例没有任何异议。各股东对其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出资额及出资（表决权）比例没有任何异议。历次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结清。各股东从未因历次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与其他股东之间发生任何争议及

纠纷,且将来不会因各股东原因引发关于历次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与各股东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各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各股东名义代其他人持股。各股东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权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各股东的股权,各股东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

（1）2005年6月设立时技术出资占比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热景有限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作价合计为50万元,占出资完成后热景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比例限制。

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1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2日颁布施行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

（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2005年6月10日，周晶晶、林长青、魏红山、杨晓兰共同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四人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热景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周晶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3.5万元，占注册资本67%；林长青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魏红山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杨晓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5年6月10日，周晶晶、林长青、魏红山、杨晓兰共同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四人共同持有的“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50万元，同意以该技术成果投入到热景有限，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6月29日，周晶晶、林长青、魏红山、杨晓兰分别与热景有限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约定四人将其在热景有限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共计50万元转移到热景有限的财产内；自协议签署之日，四人不再对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05年6月29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青财审字（2005）第W473号），确认热景有限已将非专利技术“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登记入账，并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

综上，热景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虽超过20%，但已按北京市关于中关村园区企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过了有权部门批准，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问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非专利技术出资未进行评估问题

热景有限设立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以非货币出资须经评估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青财审字（2005）第 W473 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登记入账，并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且热景有限设立事宜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未进行评估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为纠正上述情形，热景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林长青、周铎以等额现金置换热景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投入的出资技术，周晶晶、林长青、魏红山、杨晓兰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变。2016 年 3 月 28 日，林长青及周铎将补足注册资本存入热景有限银行账户内，前述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热景有限股东林长青、周铎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在变更出资方式后，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工商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置换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05 年 7 月北耕科贸增资时未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北耕科贸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分别将 30 万元、40 万元缴存至热景有限在该行开具的账户。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该规定，热景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上述出资情况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确认出资实际缴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4）魏红山作为医务人员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

①魏红山持有发行人股权背景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筹建公司之初，出于吸引优秀人才共同创业的考虑，创始人周铎（周晶晶代持）、林长青将其共同享有全部所有权的“基因转殖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分割给魏红山、杨晓兰，用作对热景有限的出资。基于前述安排，各方于热景有限设立时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魏红山以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 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红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时任北京地坛医院病毒研究室主任。由于其在病毒领域具备专业知识及临床经验，且对公司在实验室筹建、产品定位等事宜提出了一系列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因此取得发行人股权，魏红山本人并未实际出资，亦未于热景有限担任职务。

②魏红山转让发行人股权

卫生部《关于发送<关于清理整顿医疗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医务人员业余服务和兼职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卫医字（89）第 8 号，自 1989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规定：“县（区）级以上医疗单位可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业余服务，并允许一些技术骨干经过批准应聘在其他单位兼职”；“医务人员业余服务系指利用业余时间从事门诊、查房、手术、体检、教学、咨询等服务活动。兼职系指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医务人员应聘到外单位兼任相应的技术职务，从事医疗、教学、科研等有偿服务”；“兼职必须由聘用单位与应聘人所属单位签定协议

书”；“医务人员的业余服务，原则上由本单位统一组织、在单位内安排进行，少数到外单位开展业余服务的，必须经本单位批准。一般每人每周累计从事业余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经核查，热景有限及魏红山本人综合考虑魏红山兼职需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等不宜持股因素，经各方协商，魏红山将该等股权无偿转回给林长青。魏红山无偿转让热景有限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均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当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未完成事宜，相关各方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魏红山已于 2007 年将其所持热景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林长青，且相关各方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争议，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5）在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景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决议相关文件中未载明相关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内容。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决议均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一致认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决议内容及因此所形成的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相关股东已了解热景有限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情形，自愿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对热景有限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对历次受让/增资的出资额及出资（表决权）比例没有任何异议，对其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出资额及出资（表决权）比例没有任何异议，各股东未因发行人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与其他股东之间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且将来不会因发行人股东原因引发关于上述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任何争议及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热景有限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6）股东出资额比例与其股权比例不一致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 2005 年 7 月（增资至 120 万元）至 2012 年 12 月热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毕的期间，热景有限各股东曾约定其出资额比例与其股权比例不一致。现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进行如下说明：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未明确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其出资额和股权比例进行特别约定。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并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上述出资额比例和股权比例不一致期间，热景有限未根据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红，所有股东会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均以实际出资额作为转让标的，因此，该等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并未实际影响热景有限实际经营及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12 年 12 月热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与其出资额比例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热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的期间内，热景有限各股东对股权比例与其出资额比例不一致的约定未违反当时《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为热景有限所有股东所认可，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等约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7）首科集团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采用协议交易之方式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统筹资金形成的股权可以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可以为财政投入统筹资金的出资本金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本金利息之和；统筹资金退出须经联席会议批准同意。

经核查，首科集团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采用协议交易之方式，符合《暂行办法》关于统筹资金退出的规定。

2016年3月29日，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政府资金退出公司“600万支/年荧光纳米材料试剂盒产业化”项目，涉及统筹资金出资本金800万元，退出转让价格为统筹资金的出资本金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本金利息之和。

2019年3月22日，北京市科委对统筹资金退出事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林长青以协议转让方式回购首科集团代持股权的行为，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综上，2015年12月的股权转让系首科集团依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政府统筹资金退出热景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已得到规范、解决，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8）股权代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周晶晶之出资系全部由周铎实际投入，周晶晶与周铎之间系姐弟关系。周晶晶系热景有限工商登记/股东名册上的名义股东，其受实际出资人周铎委托向热景有限代为出资并持有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

根据对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2015年9月的股权转让系由名义股东周晶晶将其代持的热景有限股权归还给实际出资人周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虽然约定了转让价款但无需实际支付对价；剩余未转回的88万元出资由周铎无偿赠与周晶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热景有限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业经相关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热景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热景股东持有热景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工商局大兴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工商局大兴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朱楠

2019年5月23日